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99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被告 蔡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及其中新臺幣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電信服務費及小額代收費用，至今共積欠新臺幣（下同）41,241元；後來於民國113年10月3日，遠傳電信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41,241元，及其中18,8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遠傳
05 電信續約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綜合帳單、代收服務帳
06 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9
07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正。

10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11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
12 月24日起（公示送達公告於115年3月3日張貼本院牌示處、
13 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經20日發生
14 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17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18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郭永賦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